

#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重点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经营运行状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 年 3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9、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提供相关担保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5 日	第一届监事 会第八次会 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2年10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12月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修订《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职情况

2022年，监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同时，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防止违规事项的发生。

2022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了解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22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财务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遵守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定价、互利共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该体系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根据最新要求对制度进行了修订更新，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整提交拟披露公告的情况，不存在未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监督权和职责，始终保持独立性。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加强与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沟通协调，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监事会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依法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监事会将持续保持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实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培训，开展调查研究，跟踪监管部门的新要求，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